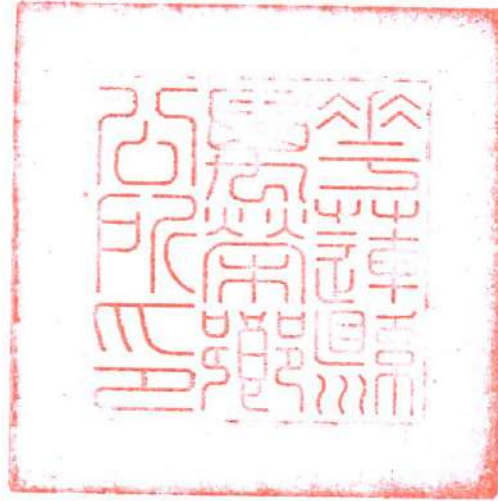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779、690-9、690-11、903-1
903-2、903-5 及 903-6 地號等 7 筆國有
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

主辦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3 日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779、690-9、690-11、903-1 903-2、903-5 及 903-6 地號等 7 筆國有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，是以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…。」。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。」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，依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。

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，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，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，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，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、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，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，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擬訂分配計畫，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，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…」。

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、本鄉 115 年 05 月 21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、花蓮縣政府 115 年 06 月 23 日府原地字第 1150119291 號核定函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

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，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暨花蓮縣政府 115 年 06 月 23 日府原地字第 1150119291 號核定函。
- 三、本鄉 115 年 05 月 21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。
- 四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。
- 五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。
- 六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。
- 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。

參、權責機關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(核定)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執行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辦理土地權利回復，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。
- 二、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

生，合理利用國有土地，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、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。

三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- (一)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。
- (二) 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如附件。

伍、土地標示：(實施地段、地號及分配面積)。

地段	地 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 利 種 類	分 配 面 積 (平方公尺)	備 註
馬遠	779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2,230.00	有原住民使用中
馬遠	690-9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8,758.00	有原住民使用中
馬遠	690-11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,613.00	有原住民使用中
馬遠	903-1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,769.00	有原住民使用中
馬遠	903-2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334.00	有原住民使用中
馬遠	903-5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873.00	有原住民使用中
馬遠	903-6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725.00	有原住民使用中

以 下 空 白

陸、現況概述：

一、旨揭 7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：

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-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，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、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承(出)租之記錄情形。

1. 馬遠段 779 地號，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，地上物現況為種植檳榔、桂竹、楠儲林帶植物及草生植物等情形，另查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（例如坡度過陡等）之情形。

領勘人林○樹君(為申請人林○蘭君之父親)陳述：「案地為父親林○南君及本人開始耕作使用，其地上物之檳榔作物亦為本人所種植，連同桂竹林皆為管理使用迄今，鄰地亦為本人之私有地，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，鄰地主林○賢君、林○海君、田○美君及江○華君等人皆知悉。」

2. 馬遠段 690-9 及 690-11 地號等 2 筆，查分割自馬遠段 690-6 地號，馬遠段 690-9 地號地上物現況為種植檳榔、咖啡、果樹及草生植物等使用情形，馬遠段 690-11 地號地上物現況為種植檳榔及草生植物使用情形。

(1)馬遠段 690-9 地號土地現耕使用人為林○樹君陳述：「案地由父親林○南君及本人耕作使用自民國 60 年左右開始使用，地上物之檳榔及果樹等作物亦為本人所種植並管理使用迄今，四鄰地主江○華君、田○美君及江○花君等人皆知悉，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。」

(2)馬遠段 690-11 地號現耕使用人為江○花君陳述：「案地由祖父江○發君約自民國 40 年左右開始使用，後由父親江○本君接手種植檳榔作物，父親往生後即由本人續管理使用迄今

，四鄰地主林○樹君、林○能君等人皆知悉，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。」

3. 馬遠段 903-1、903-2、903-5 及 903-6 地號等 4 筆，查分割自馬遠段 903-1 及 903-2 地號：

(1)馬遠段 903-1 及 903-2 地號等 2 筆地上物現況皆為種植檳榔作物及草生植物使用情形，現耕使用人為江秀蘭君(為申請人田志祥君之母親)陳述：「案地自民國 82 年起即與配偶田木和君耕作使用，種植檳榔作物並管理使用迄今，四鄰地主林阿樹君、林國賢君等人皆知悉，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。」

(2)馬遠段 903-5 及 903-6 地號等 2 筆地上物現況皆為種植檳榔作物及草生植物使用情形，土地現耕使用人為林阿樹君陳述：「案地由本人耕作使用已約有 25 年左右時間，地上物之檳榔作物為本人所種植並管理使用迄今，四鄰地主林國賢君、江秀蘭君等人皆知悉，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。」

二、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，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，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，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(族人)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執行程序(作業程序)：

工作項目	實施步驟	說明	進度
1. 現況調查	派員進行現勘	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	已完成

<p>2. 提交土審會審查</p>	<p>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： 1.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。 2. 擬具分配計畫。 3.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。</p>	<p>召開土審會，並提出審查意見</p>	<p>已完成</p>
<p>3. 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</p>	<p>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。</p>	<p>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</p>	<p>已完成</p>
<p>4. 公告</p>	<p>1.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後，辦理公告 30 日。 2.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(里)辦公處公佈欄公告。</p>	<p>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、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</p>	<p>正辦理程序中</p>

5. 權利回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。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，全案(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)提交土審會議二審。 2.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備。 3.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。 4.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。 5. 地所登記。 	<p>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0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</p>	<p>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</p>
6. 土地異動	辦理管理系統異動	確立土地權籍	

二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(一)、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須為滿18歲之成年人。
3. 應設籍於本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本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內：

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(戶)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

定，且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
- 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 4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 5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 6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 7.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 8.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 9. 其他。
- (二)、分配方式：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 2. 尚未受配。
 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捌、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- 一、分配計畫公告：自 115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分配名單公告：自 1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：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3 月 30 日止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，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。

壹拾、附件：

- 一、土地清冊。
- 二、位置圖。

附件1：申請之土地清冊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使用人
馬遠	779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2,230.00	林○蘭
馬遠	690-9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8,758.00	林○珍
馬遠	690-11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,631.00	江○花
馬遠	903-1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,769.00	田○祥
馬遠	903-2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334.00	田○祥
馬遠	903-5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873.00	林○珍
馬遠	903-6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725.00	林○珍
以 下 空 白							

17,320.00

附件 2：

萬榮鄉馬遠段 779 地號位置圖：



萬榮鄉馬遠段 690-9 及 690-11 地號位置圖：



萬榮鄉馬遠段 903-1、903-5 及 903-2 及 903-6 地號位置圖：

